

##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報通過

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三、組成：本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 23 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學科老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組成之。

（一）召集人：校長。

（二）總幹事：國中部主任。

（三）委員：

1、行政人員代表 7 人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秘書、實驗研究組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
2、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。

3、學科教師代表

國中部 11 人：語文(國文科 1 人、英文科 1 人)、數學、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、自然(生物、理化、地球 科學)、藝術(音樂、美術、藝術生活)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各領域代表各 1 人以及特殊需求領域(資優、身障業務承辦人)2 人。

4、家長會代表 2 人。

（四）各類代表選（推）舉時，得分別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
（五）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止。

四、執掌：

（一）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（二）審議學校課程計畫

（三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（四）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（五）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（六）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六、單一部別議題得召集單一部別委員出席，跨部別議題應召集所有委員出席。

七、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派 1 人為主席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